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被实施留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相关监察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芦传有的《立案通知书》和《留置通知书》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目前，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，公司董事长、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，董事会运作正常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